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市监〔2022〕28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株洲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株食安委〔2022〕3 号）《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20 号）要求，现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2 年度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分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社会共治体系建设、食品药品产业支撑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 4 类专项资金申报。

二、申报内容

（一）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专项

1.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支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购买相关设施设备，促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支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支持加强食品“三小”综合治理，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对治理能力建设成效显著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支持建设全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最大限度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支持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支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以及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等方面。对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成效显著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专项

用于支持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支持加强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等常态化科普宣教机制；支持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行业协会自律和服务功

能；支持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鼓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对社会共治体系建设表现优异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三）食品药品产业支撑发展专项

1. 食品药品产业扶持类项目。用于支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提质改造、产能提高、厂房扩建等；支持推动中央厨房、集中用餐配送单位、食品相关产品、传统食品集中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冷冻与冷链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专柜专区经营水平等；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支持强化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保障方面成效显著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2. 食品药品配套服务体系类项目。用于支持大型农贸市场、中央厨房、集中用餐配送单位、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和生鲜超市建立并应用农残快速检测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出厂检验、电子追溯系统、设施设备提质改造、产业规模化发展；支持餐饮业质量提升，推进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对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保障方面成效显著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四）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项目

用于支持积极开展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创建示范县市区、示范街（店）等；对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方面成效显著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依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见附件 1、2）；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和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佐证材料：（1）申报企业提供项目进展情况、设计合同、公司生产相关照片等材料；（2）各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或者项目申报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见附件 1）或者市局管辖企业向市局相关科室（见附件 2）提出申请，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或者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含项目汇总表）推荐上报，同时将项目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三份，7 月 30 日前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 zzspxt@163.com 和 1102217692@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单位在株洲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纳税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与项目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和场地条件；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由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实行自主申报、择优选择、动态管理；

3. 原则上每个单位限申报一类项目。同一法人代表的不同单位原则上只能其中一家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药品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经核查如发现申报单位存在资料作假、虚报的情况，将纳入企业申报黑名单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且按程序报送。

四、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

1. 株洲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颜佩，联系电话：0731-28687895，邮箱：zzspxt@163.com；

2. 株洲市财政局：孙良球，联系电话：0731-28681213，邮箱：1102217692@qq.com。

(二) 投诉受理

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0731-28687798

附件：1.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及申请表（区市场监管、区财政局审核）

2.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及申请表（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审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表

(县市区市场监管、财政部门审核)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建设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申请补助资金	元		拨付专项资金	元	
县市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财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承诺					

附件 2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表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审核)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建设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申请补助资金	元		拨付专项资金	元	
行业(相关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财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承诺					

